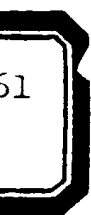


中国人体解剖学名词

NOMINA ANATOMICA SINICA

中国解剖学会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人体解剖学名词

NOMINA ANATOMICA SINICA

中国解剖学会 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人体解剖学名词

中国解剖学会 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日历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 字数452,000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400

统一书号: 14119·1556 定价: (科五) 1.95元

中国人体解剖学名词

中国解剖学会名词审修组

1980 年 10 月第六届解剖学年会通过于成都

中国解剖学会人体解剖学名词审修组成员名单

组长 郑思竞 王平宇 姜同喻

组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之烈 王永豪 冯 固 朱治远

邹令哲 何光旒 金万余 黄 瀛

赵华盛 潘士华

审修分工

一般术语、人体的分部、分区、骨学·····	朱治远	冯 固
关节学·····	王之烈	
肌 学·····	王之烈	刘芳稿
内脏学·····	邹令哲	姜同喻
脉管学·····	赵华盛	
周围神经·····	黄 瀛	卢 范
中枢神经·····	朱治远	王平宇
感觉器·····	金万余	
索 引·····	金万余	王之烈 王贻莘

前言

自从1954年由中央卫生部颁布正式出版《人体解剖学名词》以来,已有廿八年,它对我国医学教育、出版事业和国内外学术交流发挥了极其重大的作用。但随着解剖学与医学的不断发展,作为科学术语的解剖学名词,也在不断补充与修改。国际解剖学名词自1955年出版《Nomina Anatomica》(简称N. A.)第一版以来,已修订三次,共出了四版,我国1954年出版的名词已不复适应。为此,在十年动乱以前中国解剖学会即决定予以审修,并指定由张謇、张岩、姜同喻和王平宇等同志负责准备讨论稿,虽经数次向全国征询意见并拟出初稿,但后来因故停顿,未克正式讨论通过。1978年中国解剖学会第五次学术年会在桂林召开,再次决议审修,同时建立解剖学名词审修组,由郑思竞、姜同喻和王平宇三同志负责准备工作。早在1974年徐州医学院王平宇同志根据国际解剖学名词第三版(N. A. 3rd. ed.)修订了我国1954年出版的名词,并将稿件分寄各医学院校及临床工作者征求意见。中国解剖学会解剖学名词审修组于1979年8月在上海召开工作会议,参照N.A.第四版和王平宇同志审修的稿件,结合中国医学科学院吴英恺教授、北京儿童医院《实用儿科学》编辑组、四川医学院口腔科、天津医学院妇产科、放射科和中山医学院眼科以及徐州市立一院眼科等寄回的有关名词修改的原则和具体意见,讨论并审修了1954年的《人体解剖学名词》,提出了《中国人体解剖学名词》审修稿(简称审修稿),印发各地征求意见。1979年11月在成都召开的《医学百科全书解剖学分册》编辑会议,约有卅个医学院校的代表参加,试用并讨论了审修稿,第一、四军医大学和青岛医学院的解剖学工作者等都对名词的审修表示关注,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此后,解剖学名词审修组经中国科协批准,又于1980年7月在上海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对审修稿逐条讨论,重新编订。这次共修订了解剖学名词6273条,并写了注释500条。最后于1980年10月在成都召开的中国解剖学会第六次学术年会上讨论通过。

(一)

统一的解剖学名词的确定,对开展形态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统一命名不但可避免或减少出版、教学与科研工作上的混乱与误解,而且随着科学的发展,不断修改名词,扩大其深广度,也表示了解剖学与医学的发展水平。在我国虽然早在纪元前二、三百年的《内经》中即已有不少解剖学名词,很多迄今仍在沿用,但我国现代解剖学所用的名词,主要还是根据国际解剖学名词编订的。因此,对国际解剖学名词的历史发展,有一个概略的了解,很有必要。

1895 B. N. A. (Basle Nomina Anatomica) 为拉丁文本。主要由德国解剖学家编写,是统一解剖学名词的最早版本。

1933 B. N. A. (B. R.) (Birmingham Revision of B. N. A.) 由大英和北爱尔兰解剖学会改编。

1936 J. N. A. (Jena Nomina Anatomica), 是由德国解剖学家编写的修订本,其修订原则未得到广泛的承认。

1936 第四届国际解剖学会年会在意大利米兰城召开,建议成立国际解剖学名词委员会,但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中止。

1950 第五届国际解剖学会年会在英国牛津城召开,正式建立了国际解剖学名词委员会(International Anatomical Nomenclature Committee, 即 I. A. N. C.)。

1952~1954 1952年 I. A. N. C. 初次在伦敦集会,讨论了原则。1954年再次集会,以 B. N. A. 为基础,编写了送交第六届国际解剖学会年会的讨论稿。

1955 第六届国际解剖学会年会在法国巴黎召开,通过了统一的国际解剖学名词,即 P. N. A. (Paris Nomina Anatomica),且建立了骨学、韧带学、肌学、内脏学、血管学、中枢神经、周围神经和感觉器等各分委员会,继续修订名词。

1955 N. A. (Nomina Anatomica) 第一版在英国伦敦出版,即 P. N. A. 的正式出版本。

1960 第七届国际解剖学会年会在美国纽约城召开,批准了 I. A. N. C. 提出的修改稿。

1961 N. A. 第二版由 Excerpta Medica 出版。

1963 N. A. 第二版重印,曾被误称为“第三版”。

1965 第八届国际解剖学会年会在西德威斯巴登城召开, I. A. N. C. 提出了修改案,建议出版 N. A. 第三版,并考虑编写组织学与胚胎学名词。

1966 N. A. 第三版由 Excerpta Medica 出版,无索引,1968 年又重印第三版,附有索引。

1968~1969 胚胎学名词分委会和组织学名词分委会分别在伦敦和莫斯科召开,为1970年第九届年会准备好了讨论稿。

1970 第九届国际解剖学会年会在苏联列宁格勒召开,建议修改 N. A. 第三版和出版胚胎学与组织学名词。后两种名词当年都出版了试行本。1973年泛欧解剖学工作者年会提出了应出版解剖学、组织学和胚胎学名词的合订本。

1975 第十届国际解剖学会年会在日本东京召开,决定出版 N. A. 第四版,并把组织学名词和胚胎学名词一同出版成合订本。

1977 N. A. 第四版由 Excerpta Medica 出版,为解剖学、组织学和胚胎学名词的合订本。

(二)

为了更好订立与修改名词,国际解剖学名词委员会(I. A. N. C.)也订立了若干原则,可简要归纳如下:

1. 尽量采用 B. N. A. 的名词,越少变动越好。
2. 同义词(Synonyms)应尽量避免,即同一结构不给予两个不同名词。
3. 所有名词应均采用拉丁文。各国在教学时可采用自己的名词,但在出版时,特别在杂志或摘要(尤其在标题)中应采用拉丁文。
4. 应避免过分拘泥于语源学的情况。
5. 应尽可能地简要。
6. 在可能情况下,名词应能正确表达含义和具有描述性质。
7. 与相关局部有关的名词,应采用同一形容词。如 A. femoralis; V. femoralis [注意:然而 Os femoris 仍保留,因为需用“Femur”这个词来表示股部(thigh)]。

8. 一般相对应的形容词(如: major 和 minor; medialis 和 lateralis) 应对应地采用。

9. 以人名命名的名词, 应予废弃。

另外, 对于拉丁名词的书写, 也作了些规定, 如:

1. 双元音应予取消, 如 *aequator* 改为 *equator*, *Caecum* 改为 *Cecum*。但是, N. A. 第四版又决定两者可以选用。

2. 在连写词当中的短线应取消, 如短线在两元音之间则仍保留。

3. 有些词作了修改。有的改为阳性, 如 *Margo*, *Paries*; 有的改换了拼法, 如 *Calyces*, *Calyculi*, 改拼为 *Calices*, *Caliculi* 等。

4. 文法错误应予改正, 如用 *Genu* 代替 *Genus*。

上述这些原则, 虽然从 N. A. 第一版开始就反复强调, 但迄今廿多年来仍未能得到充分重视, 特别是英语国家, 更加不乐于采用规定的拉丁名词, 而爱采用英文名词、同义词或带人名的名词, 非拉丁语系的国家则喜采用本国文字的名词。I. A. N. C. 认为这是应予重视的, 因为这对开展国际交流起着妨碍作用。

历史上, 解剖学家们也曾考虑过和国际家畜解剖学名词委员会的统一, 和比较解剖学名词的统一, 如德国解剖学工作者在 J. N. A. 中即已试行采用颅侧和尾侧来代替上和下, 但未得到广泛的赞同, 其他学会也不太感兴趣。而 I. A. N. C. 则考虑到历史事实, 人体解剖学名词建立最早, 也最深入、最细致, 远远超过其他动物解剖学的需要, 认为应保持人体解剖学名词的优先权, 故不予改动。而在组织学和胚胎学方面则合作得较好, 因在1965年国际家畜解剖学名词委员会已编有组织学和胚胎学名词, 故1970年在列宁格勒第九届年会上就已统一起来了。

在每次 N. A. 版本的修订中, 不但有很多原则问题, 也有很多具体问题。如由于组织学和胚胎学名词已分别另订, 故 N. A. 第四版就删去了很多这些名词, 以免重复, 只有那些实际上是属于显微解剖而不是显微镜解剖的还保留; N. A. 第四版对一般名词也省略了很多, 只保留了那些真是表明位置和方向的词; 对原分为两项的“人体分区与局部”合为一项, 以节省篇幅; 增加了很多新名词, 如脑和心脏的血管, 神经学方面已增加了很多, 丘脑和下丘脑的神经核都重写了, 肺的分段也加入了, 但对临床工作者和放射学工作者所常采用的较小的分支的名称, 尚未取得一致意见的, 则暂不采纳; 也保留了一些同义词, 如腹侧 *Ventralis*, 掌侧 *Palmaris* 和背侧 *Dorsalis* 等, 以满足比较解剖学者的要求。

另外, 对括弧的应用, N. A. 也作了一些规定, 如:

() 圆括弧表示解剖学上的变异, 非公认的选用词或可以省略的附加成分。

[] 方括弧表示正式的选用词。

(三)

在编审1954年的《人体解剖学名词》时也定过若干原则, 主要是:

1. 以 B. N. A. 为基础。

2. 尽量采用已经通用的名词, 并尽量用我国固有的名称, 不拘于原文的字源或涵义, 但求能表达所指结构。

3. 定名以一个为原则, 外文之同义名称只选定一个。

为了更好地审修解剖学名词, 仍应充分考虑这些原则, 也应参照国际解剖学名词委员会

的编写原则, 订出自己的原则。为此, 我们进行了讨论, 在1979年的审修稿的前言中曾列出了五条, 经过第二次工作会议讨论, 又进行了一些修改。这些审修的原则可列举如下:

一、我国解剖学名词在编排上及含义上尽可能与国际最新的 *Nomina Anatomica* 一致, 以利于国际学术交流, 但不追求与原文在词源、文法或词序上的一致。

二、我国解剖学名词的定名力求稳定, 以减少医学工作者在教学上、医疗上以及在出版上发生困难。

三、一个结构或一个特征只用一个名词表示, 尽量不用或少用选用词。如果可能也应避免一个名词表示一个以上的不同特征。

四、名词应简短确切, 具有描述的性质。

五、一个拉丁词的汉译力求在名词表的各处都是一致的。如不可能也尽量在一个含义上或在一个器官上或在一个局部内求得一致。

六、一个国际的解剖学名词如果已经改变并且与我国过去决定的名词不相适应, 在一般情况下应更改我国过去的名词。如果更改后反而不妥, 则可不改中文名词, 而将旧新两个国际名词并列, 以便对照。

七、与其他学科有关的名词, 应考虑其他学科应用的习惯, 在不影响我们命名的一致性的原则下, 可以考虑采用其他学科的命名。

八、名词是习惯的产物, 因此总是有各种例外的情况, 应允许这种例外情况的存在。

九、1954年解剖学汉名词序的原则大致如下, 现作为这次审修词序的参考:

1. 按汉语习惯, 主格名词在后, 定语在前。

2. 部位、器官定语在前, 形态、性质定语次之, 动作定语紧靠主格名词。这次审修时, 大家一致同意: 头部肌肉的名称, 凡带动作定语的, 动作词放在其他定语之前。

3. 已经被习惯固定了的词不应分开。

由于名词审修总是在历史发展的情况下不断进行的, 因此, 对原则的应用, 可能不完全确切。究竟运用哪一条原则, 就必须慎重考虑。总要以有利于教学、研究、出版和学术交流为主。有争论的也可保留不同意见, 今后在实践中不断改正补充, 以臻完善。

第二次工作会议在审修各条名词时对于具体情况进行了分析, 作了一定的处理, 主要为:

一、1954年部颁解剖学名词未被若干院校采纳的原因, 主要是肌肉的汉译名与以前的译名不一致, 如将“屈拇长肌”改为“拇长屈肌”, 和有些命名原则未能严格执行, 如大圆肌的“大”在前, 而胸大肌的“大”在后等等。讨论中多数人认为1954年的名词已被应用近卅年, 对肌肉等的命名也有其一定的理由, 反复更改容易造成混乱, 如果不予更改, 也无大原则的错误, 同时名词的含义也并不会被误解, 故以不改为宜。通过这次讨论, 有些不同的意见得到了解决, 但有的仍未能获得统一。会议决定对于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名词, 仍暂保留, 在注释中予以说明, 待以后通过实践, 再求逐渐解决。

二、N. A. 第四版较第三版省略了很多人体分部与分区的名词。会议认为这些名词对我国解剖学工作者还是有用的, 不能省略, 故仍予以保留。均集中按部位、区域列在一般名词之后。

三、N. A. 第四版有些排列不够恰当或不符合我国的情况, 如在骨学部分将下鼻甲、泪骨、鼻骨和犁骨置于脑颅骨项下, 而不是置于面颅骨项下; 又如在关节学将黄韧带、棘间韧带和棘上韧带不放在椎骨连结, 将前臂骨间膜不放在前臂骨连结, 小腿骨间膜、胫腓下连结

的韧带不放在小腿，均集中列为纤维连结。这些都与我国的教学习惯不统一，故都作了调整。另外，有些新改拉丁文名词如照译成汉名反而不清楚，如将腕骨中的大多角骨改为 *Os trapezium*，小多角骨改为 *Os trapezoideum*，照译都将成为斜方骨；又如尿道海绵体的拉丁文名词改为 *Corpus spongiosum penis*，照译反而与阴茎海绵体相混淆；故决定类似的汉译名不改，而将新旧拉丁文名词并列，以便阅读外文时可以对照。

四、关于注释，N. A. 第四版比第三版减少了很多。因为有些名词的修改已经得到普遍承认，故注释可以取消。但在我国，解剖学名词廿多年未予修订，很多修改或增补还必须加以说明，故第三版的很多注释仍应保留。另外，有一些我们修改 N. A. 的地方，或汉译名须加说明的地方，也必须进行注释。为了查阅方便，注释一律统一编号，附在每页下方，以便查考。

五、关于编排问题，1954年的《人体解剖学名词》以中文编排为正篇，以拉丁名词字母顺序编排为副篇。为了与 N. A. 一致，本《中国人体解剖学名词》正篇按解剖学内容的系统编排，副篇则按拉丁名词字母顺序编为索引。

这次名词审修，前后长达约十年之久，王平宇同志和徐州医学院担负了历次审修稿件的编印工作，邹令哲同志在中国解剖学会学术年会通过了审修稿以后又对所有注释进行了文字修正，王之烈同志对审修稿进行了反复校对和对注释进行了统一编号，金万余同志主动地承担了繁重的索引编排工作，并得到王之烈同志的大力协助。审修组成员潘士华教授虽未参加两次审修会议也都寄来了书面意见。这次名词审修虽多次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包括临床家的意见，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为了适应今后解剖学名词的不断发展和改善，中国解剖学会决定以原解剖学名词审修组为基础成立“中国解剖学名词委员会”，承理今后的解剖学名词修订工作。希望解剖学工作者和广大医务工作者在使用名词中不断提出修改意见，藉以使我国的解剖学名词工作日臻完善。

中国人体解剖学名词审修组

组长 郑思竞

1982.3.

目 录

一般术语·····	1—2
人体的分部·····	3—7
人体的分区·····	8—11
骨学·····	12—40
中轴骨骼·····	13—30
附肢骨骼·····	30—40
关节学·····	41—53
肌学·····	54—70
内脏学·····	71—106
消化器·····	71—84
呼吸器·····	84—91
泌尿器·····	91—94
生殖器·····	94—105
内分泌腺·····	105—106
脉管学·····	107—144
神经系·····	145—185
中枢神经系·····	146—169
周围神经系·····	169—185
感觉器·····	186—202
索引·····	203—292

一般术语

TERMINI GENERALES

垂直	Verticalis
水平	Horizontalis
正中	Medianus
矢状	Sagittalis
冠状	Coronalis
右	Dexter
左	Sinister
内侧	Medialis
中间	Intermedius
外侧	Lateralis
内	Internus
外	Externus
前	Anterior
后	Posterior
腹侧	Ventralis
背侧	Dorsalis
额(侧)	Frontalis
枕(侧)	Occipitalis
上	Superior
下	Inferior
颅侧	Cranialis
尾侧	Caudalis
嘴侧	Rostralis
尖	Apicalis
基底	Basalis, Basilaris
中	Medius
纵	Longitudinalis
横	Transversus, Transversalis
轴	Axialis
浅	Superficialis
深	Profundus

近侧	Proximalis
远侧	Distalis
中央	Centralis
周围	Periphericus
桡侧	Radialis
尺侧	Ulnaris
腓侧	Fibularis
胫侧	Tibialis
掌侧	Palmaris
足底	Plantaris

(朱治远、冯 固整理)

人体的分部

PARTES CORPORIS HUMANI

头 CAPUT

颅

顶
前顶
额
枕
颞
耳
耳郭

CRANIUM

Vertex
Sinciput
Frons
Occiput
Tempora
Auris
Auricula

面 眼

眉
上睑
下睑
睑裂
眼球
睑下沟

FACIES OCULUS

Supercilium
Palpebra superior
Palpebra inferior
Rima palpebrarum
Bulbus oculi
Sulcus infrapalpebralis

鼻

鼻背
鼻尖
鼻翼

NASUS

Dorsum nasi
Apex nasi
Ala nasi

口

鼻唇沟
上唇
人中

OS

Sulcus nasolabialis
Labium superius
Philtrum

下唇	Labium inferius
口裂	Rima oris
口腔	Cavitas oris
舌	Lingua
咽门	Fauces
颊	Bucca [Mala]
颏	Mentum
颊唇沟	Sulcus mentolabialis

颈¹ COLLUM [CERVIX]

项 ¹	Nucha
喉	Larynx
喉结	Prominentia laryngea
咽	Pharynx
气管	Trachea
食管	Esophagus

躯干 TRUNCUS

背	DORSUM
脊柱	Columna vertebralis
椎管	Canalis vertebralis
胸廓	THORAX
胸腔	Cavitas thoracis
胸	Pectus
乳房	Mamma
乳头	Papilla mammae
腹	ABDOMEN
腹腔	Cavitas abdominis
腹上窝	Fossa epigastrica
半月线	Linea semilunaris
脐	Umbilicus
侧腹	Latus

¹ Collum 与 Cervix 用指全颈, Nucha 则仅指颈后部, 即项。Collum 并用于骨和内脏, Cervix 则大多用于某些内脏。

腰
腹股沟

Lumbus
Inguen

骨盆

PELVIS

盆腔
阴阜
髌
臀
会阴
臀裂

Cavitas pelvis
Mons pubis
Coxa
Nates [Clunes]
Perineum
Crena ani

四肢 MEMBRA

上肢 MEMBRUM SUPERIUS

腋

AXILLA

腋前襞
腋后襞
肩峰

Plica axillaris anterior
Plica axillaris posterior
Acromion

臂

BRACHIUM

前面
后面
外侧面
内侧面
肱二头肌外侧沟
肱二头肌内侧沟

Facies anterior
Facies posterior
Facies lateralis
Facies medialis
Sulcus bicipitalis lateralis
Sulcus bicipitalis medialis

肘

CUBITUS

前臂

ANTEBRACHIUM

后面
前面
外侧[桡侧]缘
内侧[尺侧]缘

Facies posterior
Facies anterior
Margo lateralis [radialis]
Margo medialis [ulnaris]

手

MANUS

腕

Carpus

掌	Metacarpus
手背	Dorsum manus
手掌	Palma manus
鱼际[鱼际隆起]	Thenar [Eminentia thenaris]
小鱼际[小鱼际隆起]	Hypothenar [Eminentia hypothenaris]
手指	Digiti manus
拇指[第一指]	Pollex [Digitus I]
示指[第二指] ²	Index [Digitus II]
中指[第三指]	Digitus medius [Digitus III]
环指[第四指]	Digitus anularis [Digitus IV]
小指[第五指]	Digitus minimus [Digitus V]
背侧面	Facies dorsales
掌侧面	Facies palmares
外侧[桡侧]面	Facies laterales [radiales]
内侧[尺侧]面	Facies mediales [ulnares]

下肢 MEMBRUM INFERIUS

股

前面
后面
外侧面
内侧面
臀沟

FEMUR

Facies anterior
Facies posterior
Facies lateralis
Facies medialis
Sulcus glutealis

膝

髌
髌、髌骨³

GENU

Poples
Patella

小腿

前面
后面
外侧[腓侧]面
内侧[胫侧]面
腓肠

CRUS

Facies anterior
Facies posterior
Facies lateralis [fibularis]
Facies medialis [tibialis]
Sura

2 1954 年审定名词作“食指”，今改为“示指”，表意确切，且与原文含义一致。

3 1954 年审定名词作“髌(膝盖)”，未能表明原文的双重含义。现修订为“髌、髌骨”。

内(侧)踝
外(侧)踝

Malleolus medialis
Malleolus lateralis

足

跗
蹠
足背
足底⁴
外侧[腓侧]缘
内侧[胫侧]缘
跟
足趾
 拇趾[第一趾]
 第二~四趾
 小趾[第五趾]
 背侧面
 足底面
 外侧面
 内侧面
足纵弓
 内侧部
 外侧部
足横弓

PES

Tarsus
Metatarsus
Dorsum pedis
Planta
Margo lateralis [fibularis]
Margo medialis [tibialis]
Calx
Digiti pedis
 Hallux [Digitus I]
 Digiti II—IV
 Digitus minimus [Digitus V]
 Facies dorsales
 Facies plantares
 Facies laterales
 Facies mediales
Arcus pedis longitudinalis
 Pars medialis
 Pars lateralis
Arcus pedis transversalis

(朱治远、冯 固整理)

⁴ 1954 年审定名词作“足底、蹠”，现只用“足底”，删除“蹠”字，以免与“metatarsus”（蹠）字译名混淆。